

证券代码:430057

证券简称:清畅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度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对公司生产规模进行扩大以维持公司的正常、健康的运营,公司关联方采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公司筹集流动资金,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于2019年10月29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棵松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以赵文胜、张子焱的房产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3日;并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樊京生及其配偶王岚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5日止。由于赵文胜为公司董事,樊京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笔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于2019年10月25日为公司子公司北京清畅新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500万元,以赵文胜、张子焱的房产作为抵押,抵押期限为2019年10月23日起至2021年10月23日;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樊京生、张焕粉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0年10月25日止。由于赵文胜、张焕粉为公司董事,樊京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笔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未能及时察觉上述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未在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履行决策程序。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

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